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年2月26日

聯絡人：葉子誠主任檢察官

電話：082-325090

## 金門地檢署偵結被告王○弘等 11 人涉嫌經營全國 性色情應召集團媒介外籍女子從事性交易案件，向 法院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 3 年 6 月

### 壹、偵辦緣起及經過：

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查獲外籍賣淫女子以來臺觀光名義在金門縣金寧鄉某民宿內與男客進行性交易，疑有集團介入媒介嫖客從事性交易情事。本署極為重視，隨即由陳岱君檢察官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成立專案小組偵辦，旋於114年4月11日將媒介、容留賣淫女子之曾男拘提到案，訊後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並循線向上溯源，鎖定色情應召集團位於臺南市區之機房，由本署葉子誠主任檢察官、陳岱君檢察官率領專案團隊，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指揮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4年11月13日至臺南市中西區某透天住宅內進行搜索，當場查獲王○弘所經營之應召集團機房，

查扣大量電腦、手機、現金新臺幣（下同）18萬6,070元等證物，並將王○弘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再賡續追查，針對金門地區相關賣淫據點擴大偵辦，於114年11月20日在金門縣金寧鄉某住宅內，查獲2名外籍賣淫女子，查扣現金12萬8,800元，全案偵查終結，就王○弘等11人涉犯妨害風化犯行，依法提起公訴。

## 貳、起訴簡要犯罪事實：

- 一、王○弘自民國111年3月間起至114年11月13日查獲為止，由其與不詳人士出資合夥經營、架設應召網站「SUPSPA」（下稱本案網站），並先後在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某處、府前路某處及湖美街某處建物內設立辦公室（下稱本案辦公室），並僱傭魏○雲、許○婷、連○鈞、魏○怡、蘇○任、洪○溱、史○奇、葉○賢、蘇○誠、葉○雯、少年連○睿、少年沈○真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曼特」、「小砲」等人共組應召集團（下稱本案應召集團），在本案網站刊登性交易之廣告，將應召女子之照片及服務項目、費用等交易相關細節刊登在該網站上供不特定男客瀏覽以招攬男客，倘男客有意進行性交易，復以通訊軟體Line、Telegram與該男客議定交易之金額及服務內容後，再由其等將交易訊息轉知予經紀，由經紀指派應召女子與男客進行性交易，每次性交易對價為2,000元至萬元以上不等，王

○弘則抽取500元至2,500元不等之媒介費用以營利，由經紀將媒介費用匯入王○弘名下銀行帳戶內。

二、 俟於114年4月3日前某時，本案應召集團將大陸地區應召女子景○紅之性交易廣告刊登於本案網站上，並由蘇○任以Line與不特定男客議定交易之金額及服務內容後，復於114年4月4日14時35分許，以Line帳號「林媽媽-茶茶派工~上架妹子」將男客訊息轉知予經紀曾○彥（業經本署起訴在案），由曾○彥安排大陸地區應召女子景○紅在金門縣金寧鄉某民宿內與男客進行性交易，該次性交易對價為3,300元，王○弘則抽取500元之媒介費用，曾○彥並於114年4月10日17時20分許，將前開媒介費用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三、 本案網站經營期間，王○弘不法獲利共計1,263萬9,300元；其餘共犯分別獲利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

#### 參、 起訴所犯法條：

被告王○弘等11人所為，均係犯刑法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罪嫌；另被告王○弘、連○鈞與同案少年連○睿、沈○真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肆、 起訴具體求刑：

審酌被告王○弘以本案網站媒介性交謀利，助長色情氾濫，影響社會風氣，惟事後尚知坦承犯行等情，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以昭儆戒。

伍、本署感謝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提供辦案支援，方能有效查緝破獲本案應召集團，並呼籲現今應召集團多利用網路及通訊軟體攬客，再媒介外籍人士觀光免簽入境，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非法性交易，犯行隱蔽且遍布全台，此類「假觀光真賣淫」模式嚴重影響地區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本署將持續強力清查追緝，從嚴究辦，以杜絕不法。